

7. 研究。

8. 發展公共關係。

經本研究小組討論，認為此八大向度的學校輔導工作具有周延性，故以之為編製本研究量表的基礎。

## 第二節 我國學校輔導人員專業教育效果評估的相關研究

輔導人員專業教育效果的評估方法，主要的評估對象包括：實施輔導專業教育者(faculty)、現在正接受輔導專業教育的學生、學校或輔導機構內的行政人員、輔導人員之同事、受輔導者、受輔導者之家長、輔導人員(鄭熙彥，民65；Accreditation Procedures Manual and Application, 1988)。上述各群體，對輔導工作的認識深淺不一，所得研究結果可能有所不同。而本研究的對象為實施輔導專業教育者及現職輔導人員，這兩種群體對輔導專業教育而言，是最為直接教與學的群體，其對輔導專業教育效果瞭解得自親身的體驗，因而對於輔導人員專業教育效果的評估應該比其他群體更可信賴，故本研究以實施輔導專業教育者和現職學校輔導人員為研究對象。

我國學校輔導人員的專業教育雖仍在發展中，尚未建立理想模式，已如前述。但近年來，已有研究者就學校輔導人員專業教育的效果進行評估；雖多屬初步評估，但所得結果亦可供本研究參考。茲述要如下。

一、國中部份：

鄭熙彥(民65)調查國中輔導人員對其所受輔導專業教育的評估，發現國中輔導人員認為其所受輔導專業教育對輔導工作幫助最大的依序為：

1. 蒐集並運用學生基本資料。
2. 對學生解釋與他自己有關的資料。
3. 幫助學生解決其個人問題。

4. 幫助學生了解自我。
5. 提供重要的學生資料給家長。

其所受輔導專業教育對輔導工作幫助最小的依序為：

1. 與有關人員共同研究地區性的職業發展趨勢。
2. 參與地方上各種社會活動，推展公共關係。
3. 蒐集並提供有關中等教育階段以後之獎助學金的資料。
4. 參與計劃適合學生需要的課程。
5. 蒐集並提供有關就業及職業訓練機會的資料給學生及其家長。

調查中亦發現國中輔導人員對其專業教育的滿意程度不高，在44題項中，僅有19項有半數的受試者勾選滿意的向度。

鄭熙彥(民67)再以同一問卷，調查正在接受輔導專業教育的輔導系及教育心理系四年級學生，發現本科系學生對其所受專業教育的反應，仍欠理想，雖有半數以上項目被多數學生認為滿意，但其各個項目之加權平均數，均未達滿意水準。其中被評為最有幫助的前五項工作依序為：

1. 幫助學生了解自我。
2. 蒐集並應用學生基本資料。
3. 提供重要的學生資料給家長。
4. 幫助學生解決其個人問題。
5. 基於班級指導活動的需要，協助教師蒐集資料。

而認為其專業教育幫助最小的輔導工作依次為：

1. 與有關人員共同研究地區性的職業發展趨勢。
2. 學校外的學者專家保持密切聯繫並密切合作。
3. 參與地方上各種社會活動，推展公共關係。
4. 參與計劃適合學生需要的課程。
5. 商請地方上的輔導機構發展或擴大其業務，以適應學生需要。

韓楷樞(民75)調查國民中學輔導人員對工作實踐的程度，發現國中輔導人員認為他們最能勝任的輔導工作是學生評量和教育與職業輔導兩項工作，最不能勝任的工作是教師諮詢和研究等兩項工作。而韓楷樞也認為其結果可能係受輔導專業教育的影響。

可見，已有的研究顯示輔導專業教育效果並不彰顯，而其幫助的向度對於行政及諮商工作較大，對發展公共關係及研究的工作較沒幫助，對輔導專業教育滿意度不高。然而輔導專業教育對諮詢工作幫助卻有不同的研究結果，故此一部分誠然值得進一步探討。

## 二、高中(職)部分：

鄭熙彥(民65)調查高中(職)輔導人員對其所受專業教育效果的評估研究中，發現高中(職)輔導人員認為其所受輔導專業教育對輔導工作幫助最大的依序為：

1. 蒐集並運用學生基本資料。
2. 幫助學生了解自我。
3. 對學生解釋與他自己有關的資料。
4. 幫助學生解決其個人問題。
5. 提供重要的學生資料給家長。

而其所受輔導專業教育對輔導工作幫助最小的依次為：

1. 與有關人員共同研究地區性的職業發展趨勢。
2. 參與地方上各種社會活動，推展公共關係。
3. 蒐集並提供有關中等教育階段以後之獎助學金的資料給學生及其家長。
4. 參與計劃適合學生需要的課程。
5. 商請地方上的輔導機構發展或擴大其服務，以適應學生需要。

由此可知，研究發現與以國中輔導人員為研究對象的結果頗為相似。

## 三、大專部分：

林杏足和謝麗紅(民80)對大專輔導人員調查其對本身所受輔導專業教育與工作所須能力的符合程度，發現各項輔導工作均介於「有些符合」到「全完符合」之間，其中以職業輔導、資料提供、資源的運用、學習輔導四項工作被評為所受專業教育較能符合其推展能力的需求。另外，有五項工作被評為所受專業教育較無法符合，其項目如下：

1. 參與計劃適應學生需要的課程。
2. 對教師、家長及行政等相關人員解釋測驗結果。

- 3.主動連繫校外、社區輔導機構，並保持密切合作。
- 4.運用心理測驗篩選特殊能力及需要的學生並給予適當的處理。
- 5.定期將研究結果向導師、行政人員提出報告。

以上的研究，大多對於輔導的專業教育的效果評價不高，但林杏足和謝麗紅的研究中卻指出大專的輔導人員對其專業教育仍覺得符合所需，是否因為大專輔導人員本身所受的輔導專業教育背景與中學不盡相同，或其工作環境及職務要求有所不同，仍值得再深入探討。

### 第三節 學校輔導人員的專業教育內容 探討

本節擬探討學校輔導人員的專業教育，將分別探討目前美國一般輔導人員的專業教育標準和美國學校輔導人員專業教育內容、美國輔導人員專業教育上應加强的部分以及我國輔導人員專業教育的發展等四部分，藉以了解學校輔導人員專業教育的一般內容。

#### 一、美國目前一般輔導人員專業教育的標準

在1960年代，美國國防教育法案(National Defense Education, NDEA)就提出各級學校輔導人員必須是各州所認可之大學的諮商輔導碩士畢業，才算合格；而在1981年美國諮商及發展協會(American Association for Counseling and Development, AACD)成立諮商及相關教育課程審核委員會(Council for Accreditation for Counseling and Related Educational Programs, CACREP.)(Gazda, Childers & Brooks, 1987)。CACREP所核定的諮商員養成教育是修訂1975年美國諮商員與督導協會(The Association of Counselor and Supervision, ACES)的諮商員專業訓練標準(Gazda, et al, 1987)，將諮商員的養成教育課程分為三個部份：1.核心課程(core courses)：是不同領域中諮商員的基礎訓練，包括：人類發展、社會文化、助人關係、團體、生活型態及生涯發展、評估、研究評量、專業導向(Professional Orientation)；2.強